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4	2022/6/27	2022/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3.80元现金股利（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60,8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1%。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74,48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7,725,517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9,935,696.4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725,517×0.38÷160,000,000≈0.374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7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4	2022/6/27	2022/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2-3867699

联系传真：0372-7713696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邮政编码：456300

联系地址：河南省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9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9,992,70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21日起名称变更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昊华科技”）于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的539,992,707股限售股，限售期满解禁上市流通。

1.核准时间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7号），核准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发行539,992,70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股份登记情况

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3.锁定期安排

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昊华。中国昊华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所衍生取得之孳息股份，自该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该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昊华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昊华持有昊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鉴于昊华科技股票于该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月28日期间）收盘价低于股票发行价格11.08元/股，根据上述承诺，中国昊华认购的539,992,707股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022年6月27日。以上承诺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昊华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12月26日，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完成登记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由837,185,999股增至918,924,734股。股本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90,404,400元。2019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438,658股完成股份登记工作（公告编号：临2019-057）。公司总股本由837,185,999股增加至896,624,657股。

2.2020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060.50万股（公告编号：临2020-035）。公司总股本由896,624,657股增加至917,229,657股。

3.2021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公告编号：临2021-003）。公司总股本由917,229,657股增加至919,229,657股。

4.2022年6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4,923股的股份变更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919,229,657股减少为918,924,734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18,924,734股，本次拟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7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该次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交割完成（即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下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衍生取得之孳息股份，本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即自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前述孳息股份进行转让；3.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相应股份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9,992,707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昊华	539,992,707	58.76%	539,992,707	0
合计		539,992,707	58.76%	539,992,70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39,992,707	-539,992,707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637,853	0	15,637,8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5,630,560	-539,992,707	15,637,8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63,294,174	539,992,707	903,286,8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3,294,174	539,992,707	903,286,881
股份总额		918,924,734	0	918,924,734

注：该股本变动结构表已包含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流通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该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6月23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发布的《昊华科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6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2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2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2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1.35% /3.10% / 3.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2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年6月20日

（5）产品期限：30天

（6）产品到期日：2022年7月20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5%，浮动收益率为0%或1.75%或1.95%。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72,950,946.38	682,954,264.63
负债总额	138,168,563.02	133,500,168.72
净资产	534,782,383.36	549,454,095.91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0,658.08	-26,952,286.36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2.1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8.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1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1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3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50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7.8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970	——	——	697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30	——	——	703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5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38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7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13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2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01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34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33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4000	——	——	4000
合计		76300	55300	504.63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2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兹定于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及《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编码

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王学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9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将对议案7-10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3.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22年3月31日、2022年6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非表决事项

会上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

联系电话:0536-2098008、2098017，传真:0536-2098020

联 系 人:韩彬、刘翠霞

（四）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重要提示

为严防新冠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董事会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为免影响现场参会，请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潍坊市及公司的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并须尽早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4.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王学文先生简历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0

2. 投票简称:潍重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王学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王学文先生简历

王学文先生，1979年6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2003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财务总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运营中心财务管理部部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

王学文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另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8.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陈克春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63）。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700.00万股变更为 2,690.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4人变更为 233人。

（七）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另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对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8.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经过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83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720.00万股变更为 1,912.00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3人变更为 232人。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70.00万股变为 1,862.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1人变为 230人。

（二）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56,089,235.12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38,756,600股变更为1,430,676,6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880,600	60.88	-8,080,000	867,800,600	60.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876,000	39.12	0	562,876,000	39.34
三、总股本	1,438,756,600	100.00	-8,080,000	1,430,676,6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另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8.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执行上述回购注销决议后，公司股份将由目前的1,438,756,600股变更为1,430,676,6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438,756,600.00元变更为1,430,676,60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数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6月21日起45日内（9:30-12: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3、联系人：朱继蕾、赵晶

4、联系电话：022-28891850

5、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受市场供需变化影响等原因，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5,3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刘振东、朱美华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守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将《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受市场供需变化影响等原因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2.1 预计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原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现预计发生金额
天津运友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150,000,000.00
天津友发鸿旺达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155,000,000.00

公司购买的商品主要系生产产品的原材料，接受劳务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运输等服务。

注1：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上述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2.2预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原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现预计发生金额
天津友发瑞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系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天津运友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友物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6Q3184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1-04

营业期限:2015-11-04 至 2035-11-03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子牙环保产业园天环路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包装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运友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圣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00	79%
新余瑞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000	20%
李茂华	100	1%
合计	1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圣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3.31（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229,756,783.05
净资产	47,661,100.95
营业收入	24,428,521.71
净利润	-466,178.96

截至目前运友物流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运友物流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天津友发鸿旺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旺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06985823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书彬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5-24

营业期限:2013-05-24 至 2033-05-23

住所: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恒泰路1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鸿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书彬	3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鸿旺达系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近亲属、其他股东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3.31（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8,351,856.16
净资产	3,961,104.85
营业收入	157,129.44
净利润	-12,582.82

截至目前鸿旺达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鸿旺达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3、天津友发瑞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瑞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30060535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禹绍洋

注册资本:20,3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1-07

营业期限:2015-01-07 至 2035-01-06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唐官屯加工物流区B1号

经营范围:波形梁钢护栏板、立柱、防阻块、柱帽、端头、螺栓、防眩板、标志杆、隔离栅、光伏太阳能支架结构件、通信电力铁塔、脚手架、铁附件、型钢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友发瑞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禹绍洋	6,210	30.52%
李茂津	5,550	27.27%
刘振东	2,140	10.52%
王晶	1,629	8.00%
陈克春	1,605	7.89%
李茂红	1,605	7.89%
田云刚	720	3.54%
张汝泉	500	2.46%
李学仁	391	1.92%
合计	20,350	100%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友发瑞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3.31（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750,740,373.22
净资产	189,815,699.71
营业收入	205,805,498.45
净利润	-13,532,132.94

截至目前友发瑞达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友发瑞达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友发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友发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6 月 2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 年6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另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8.00万股。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8.0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63）。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刘振东、朱美华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